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胡军，监事蒋红艳、郭大伟、张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一、批准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方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各项相关议案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为继续推动全球发售顺利进行，现提请各位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安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批准下列相关事项：

1. 全球发售中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发行股份数目如公司将刊发的 H 股招股书中所载（以下简称“发售股份”）；

2. 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 H 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可能发行的额外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3. 全球发售的结构为：（1）在香港向公众发售（以下简称“香港公开发售”）H 股（以下简称“香港发售股份”）；（2）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在美国以离岸交易方式于美国境外地区向非美国人士（包括在香港向专业和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国际发售”）H 股（以下简称“国际发售股份”）。全球发售的股份数目如 H 股招股书中所载（可予重新调配及/或视乎超额配售权而定）；

如果在香港公开发售中有效申请的 H 股数目达到香港联交所规定或同意的倍数，则将从国际发售中转拨部分股份予香港公开发售，转拨的 H 股股份数目将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同意的倍数和比例（如 H 股招股书中所载）确定。倘香港公开发售未获全数认购，则整体协调人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比例将全部或任何未获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国际发售。倘（i）国际发售部分没有足额认购或（ii）国际发售部分足额或超额认购而香港公开发售部分超额认购不足香港联交所规定或同意的倍数（即并未触发上述回拨的超额认购倍数），则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可选择进行国际发售重新分配并把不超

过 20%的总发售股份作为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数目；

4. 批准公司将向国际承销商授予一项选择权（以下简称“超额配售权”），可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根据上述超额配售权，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将有权要求公司额外分配及发行合计不超过全球发售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 15%的额外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以满足在国际发售中的超额配发（如有）；

5. 批准并追认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备案报告》及就首次公开发行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规定或及其补充文件，并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

6. 批准香港承销商根据香港承销协议（“香港承销协议”）的条款及在符合该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对香港发售股份进行全数承销；而国际承销商根据国际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协议”，与香港承销协议合称“承销协议”）的条款及在符合该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对国际发售股份进行全数承销；及

7. 授权公司董事长朴圣根及董事王培德（以下合称“董事会授权人士”，各自为一名“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该等授权以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与整体协调人商讨并按市场情况对发行规模作出重新调配，并根据公司与整体协调人拟签订的关于拟定发售股份发售价的定价协议（以下简称“定价协议”）与整体协调人商讨并确定发行价。

二、批准、追认和确认独家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结算代理、香港承销商、国际承销商及后市稳定商的委任

1. 批准、追认和确认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独家保荐人（下称“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

2. 批准、追认和确认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及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

3.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委任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其他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全球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结算代理、香港承销商、国际承销商及后市稳定商。

#### 三、批准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

1. 委任、批准、追认和确认朴圣根先生、区咏诗女士担任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委任胡军女士、区咏诗女士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该公司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委任和聘任自本议案同过之日起生效。

#### 四、批准招股书、发售通函及验证记录

1. 批准招股书和发售通函的内容、格式及其发行，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对前述文件的进一步修改及确定终稿；

2. 同意公司每位董事做出在《上市规则》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项下责任的确认、关于发售通函的责任确认及其在公司中利益的确认；

3. 以取得香港联交所事先确认其对招股书再无意见为前提，批准招股书的印刷及刊载，及批准依据招股书所载条款进行香港公开发售，指示金杜律师事务所（King&WoodMallesons）及联席公司秘书在招股书注册日期或之前与香港公司注册处接洽（如需）办理招股书注册手续（以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为前提）。招股书中所列的售股期、发售价及其他内容须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适当时候最终决定。董事会可根据招股书向成功申请股份的公众人士配发及发行公开发售股份并发行加盖或印上有公司证券印章（以下简称“证券印章”）及经董事签署的H股股票证书（以下简称“H股股票证书”），以及将H股股票证书持有人之资料登记在公司的H股股东名册；

4. 批准、追认和确认根据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发的聆讯后资料集（包含警示、目录和招股书中部分内容，聆讯后资料集的内容将从聆讯版招股书（英文及其中文翻译）中摘录），批准、追认和确认聆讯后资料集授权书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件，并批准、追认和确认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或任何一位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聆讯后资料集授权书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授权并指示董事会授权人士、整体协调人、独家保荐人、金杜律师事务所或的近律师事务所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聆讯后资料集文件并处理有关其在

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发的事宜；

5. 授权独家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安排正式付印发售通函的初稿及定稿，并在国际路演时派发发售通函初稿，以及在H股定价后将其定稿派发给国际发售的获配售人；

6. 确认每位董事已审阅并批准就招股书的内容而做出的验证记录的最新草稿的内容、确认和答复，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对验证记录进行进一步修改并代表公司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验证记录；及

7. 批准金杜律师事务所致独家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有关招股书的确认函，确认在符合若干资格和假设的情况下，招股书已符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的规定。

#### 五、授权签署保密协议和基石投资协议

批准、确认和追认保密协议和基石投资协议模板，并批准、追认、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选择基石投资者，参与谈判和同意基石投资协议的修改，并代表公司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该等协议最终版本。

#### 六、有关全球发售相关安排的批准

经全面谨慎考虑后，在得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性批准就根据全球发售拟发行的股份以及根据超额配售权的行使可能发行的股份的上市和交易的前提下，与会董事批准下列事项：

1. 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关于发售股份（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的行使可能发行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交易的申请；

2. 以取得香港联交所事先确认其对招股书再无意见为前提，批准依据招股书所载条款进行香港公开发售。招股书中所列的售股日期、发售价及其他内容须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适当时候最终决定；

#### 3. 批准以下授权：

a. 朴圣根先生授权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张治山先生、陈晶女士、孙强先生、项立刚先生、苏子乐先生或区咏诗女士作为其合法委派的授权人，共同或个别代表朴圣根先生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的注册以及留档；

b. 王培德先生授权朴圣根先生、岳端普先生、张治山先生、陈晶女士、孙强

先生、项立刚先生、苏子乐先生或区咏诗女士作为其合法委派的授权人，共同或个别代表王培德先生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的注册以及留档；

c. 岳端普先生授权朴圣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张治山先生、陈晶女士、孙强先生、项立刚先生、苏子乐先生或区咏诗女士作为其合法委派的授权人，共同或个别代表岳端普先生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的注册以及留档；

d. 张治山先生授权朴圣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陈晶女士、孙强先生、项立刚先生、苏子乐先生或区咏诗女士作为其合法委派的授权人，共同或个别代表张治山先生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注册以及留档；

e. 陈晶女士授权朴圣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张治山先生、孙强先生、项立刚先生、苏子乐先生或区咏诗女士作为其合法委派的授权人，共同或个别代表陈晶女士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的注册以及留档；

f. 孙强先生授权朴圣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张治山先生、陈晶女士、项立刚先生、苏子乐先生或区咏诗女士作为其合法委派的授权人，共同或个别代表孙强先生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的注册以及留档；

g. 项立刚先生授权朴圣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张治山先生、陈晶女士、孙强先生、苏子乐先生或区咏诗女士作为其合法委派的授权人，共同或个别代表项立刚先生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的注册以及留档； 及

h. 苏子乐先生授权朴圣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张治山先生、陈晶女士、孙强先生、项立刚先生或区咏诗女士作为其合法委派的授权人，共同或个别代表苏子乐先生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的注册以及留档。

4. 授权任何董事（即朴圣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张治山先生、陈晶女士、孙强先生、项立刚先生、苏子乐先生）、联席公司秘书（即胡军女士

及区咏诗女士）及金杜律师事务所（King&WoodMalleons）共同或个别代表公司核证、签署招股书的正式印刷本及其他需要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的文件，以便呈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招股书的注册以及留档；

5. 批准并指示金杜律师事务所（在收到各专家同意函和所有其他有关文件前提下）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342C 条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注册招股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同意函及重大合同）；并批准支付与此等事宜有关的所需费用；并批准及授权按招股书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注册的最终文本在香港刊发和分发招股书。各董事已获告知，对于招股书必须加以极为审慎的考虑并进行适当和认真的查询和调查，以确保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于任何不实陈述（不论是关于事实、意见还是信念）或因遗漏重要资料致使任何陈述具误导性，董事可能会共同及个别就其承担刑事和/或民事责任；

6. 批准国际发售，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宜的行动以实现国际发售，包括制备、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和报送所有必要的申请、文件、表格和协议，并由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7. 批准全球发售的正式通告，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对正式通告的进一步修改，并在完成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注册招股书的前提下，按照香港承销协议所述的方式刊发该正式通告；

8. 批准由公司或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兼独立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准备的列于招股书附录一的会计师报告及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列于招股书附录二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9. 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盈利预测备忘录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现金流备忘录，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10. 批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收录于招股书内的债项陈述出具的非公开函件以及就载于招股书的财务资料出具的安慰函（包括香港安慰函及 S 条例安慰函），以及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独家保荐人和公司约定的安排函的最新草稿、由公司出具给独家保荐人的公司营运资金确认函、由独家保荐人出具给香港联交所的营运资金确认函，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11. 批准公司就全球发售相关的报告和函件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管理层声明，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12. 批准作出《上市规则》第 10.08 条关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得发行证券的承诺，且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承诺；

13. 批准作出《上市规则》第 10.09 条关于上市对重复申请的限制，而董事已知晓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能鉴别及拒绝受理重复或疑属重复的申请；

14. 授权、批准及追认任何董事或联席公司秘书就任何文件副本作必要的核证，以供提交香港联交所和香港公司注册处，并作为承销协议的一项交割先决文件送递给承销商；

15. 批准香港承销协议草稿，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对该协议进行任何进一步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并授权相关人士签署香港承销协议附件中的证书（如适用）；

16. 批准国际承销协议草稿，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对该协议进行任何进一步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并授权相关人士签署国际承销协议附件中的证书（如适用）；

17.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投资人反馈结果，用市场化原则确定招股书中所载的最终发售价区间；批准价格厘定事宜及定价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定价协议进行任何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18. 委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香港公开发售的收款银行（以下简称“收款银行”），委任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香港公开发售的代理人银行，并根据收款银行协议开立及营运账户授权方式；批准收款银行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对该协议进行任何进一步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并批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一切事宜；

19. 委任、追认及确认朴圣根先生、区咏诗女士担任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委任胡军女士、区咏诗女士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该等公司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委任和聘任自本议案同过之日起生效；

20. 批准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商责任成为无条件且无被终止，及公司章程生效后，授权及指示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紧随书面决议案批准，向名列 H 股证券

登记处的各名人士发行并派发 H 股股票；

21. 批准首次公司发售经纪付款函件、股票名称缩写呈交函及交付安排确认函等有关股票发行的文件草稿，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进一步修改及签署；

22. 批准、确认及追认委任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网上白表服务供应商；

23. 通过设置 H 股股东名册，载列公司 H 股注册持有人的相关资料，并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放及管理；

24. 批准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中所指的应由公司支付的，由全球发售产生的开支预算，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使用其酌情权批准对公司应支付的上述费用的最终金额进行任何进一步的修改；

25. 批准、确认、核准及追认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独家保荐人代表公司呈交上市申请表格（所有 A1 表格，也包括公司就 A1 表格出具的承诺及之后可能作出的任何修改版本）；批准、确认及追认香港联交所依照《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做出的承诺和呈交的所有文件，以及公司及/或独家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已提呈或将提呈的与公司上市有关的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香港联交所对上市申请提出问题或质询的答复及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且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取得上述对股份上市及交易的许可，做出所有必要或合宜的事情并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所有必要或合宜的文件，独家保荐人（及其律师）及金杜律师事务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而作出的所有回复、报告及陈述；

26. 追认、确认和批准公司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议案所列事项所采取的行动或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犹如该等行动和文件是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确认和授权后所采取或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的；

27. 批准经修订的招股书封面及就封面出具的确认函，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28. 批准中国法律意见书最新草稿，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29. 批准内控报告，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30. 批准行业报告，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31. 批准 F 表格 (FFD003M)（公司关于其发行情况的声明），并授权董事会授

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透过 FINI 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32. 批准 FF004 表格，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任何修订；

33. 批准 M201 表格（由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批准对其进行修改；

34. 批准 M401 表格、M402 表格（由保荐人签署并透过 FINI 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35. 批准、确认和追认各董事、监事的服务协议和/或委任函，并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代表对该等文件进行进一步修改；

36. 追认、确认和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招股书中“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章节所述管理层人员常驻香港、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将 H 股分配给现有少数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批准对其进行修改；

37. 批准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招股书刊发后的 14 天内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列示招股书附录七所述的展示文件；

38. 批准翻译公司呈交的翻译人证书和独家保荐人呈交的翻译员合格证书稿；

39. 批准分别由独家保荐人、会计师、中国法律顾问、行业顾问各自发出的同意书函；及

40. 批准其他需要递交香港联交所或其他机构的文件。

#### 七、同 H 股证券登记处及中央结算有关的批准

经全面谨慎考虑后，在得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性批准就根据全球发售拟发行的股份以及根据超额配售权的行使可能发行的 H 股股份的上市和交易的前提下，与会董事批准下列事项：

1. 批准公司 H 股股票证书的格式，授权朴圣根作为 H 股股票证书的签字人，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对该等格式进行任何进一步的修改以及正式付印；

2. 批准 H 股股票证书及证券印章样本，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对该等样本进行任何进一步的修改以及正式付印，授权并指示 H 股证券登记处在公司拟根据全球发售将发行的公司股票上加盖或印上证券印章，并授权朴圣根在公司股票上的签字可采取印刷形式签署，并发出有关 H 股股票证书予 H 股股东；并授权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网上白表电子指示/退款支票（如适用）发出给在香港公

开发售中以网上白表方式申请而完全不获配发或仅获得部分配发 H 股股份的申请人及向在发售价低于申请时应支付款项的情况下的成功获申请分配股份的申请人；

3. 在全球发售成为无条件时，公司在香港设立并存放 H 股股东名册；以按照招股书向公众发售股份为前提，委聘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份的 H 股证券登记处，为公司提供 H 股股份登记及其他有关服务，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与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订立的 H 股证券登记服务协议的格式、内容以及任何董事代表公司的签署；

4.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公司接受机印的转让文件，并促使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或其后继人）接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后继人）以转让人或承让人身份，以机印签署的方式签署有关公司 H 股股份（或由公司可能不时发行并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其他证券）的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表格），但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获授权的签署人的机印签署必须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时提交，并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保存的签署式样相符；

5. 批准、同意及确认向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HKEXFoundationLimited）捐出 300 万港元（或其他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金额），以选用公司属意的个别股份代号而毋须抽签（如需）；

6.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中央结算及交收申请及进行所有必要的安排，使公司的证券能够被纳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及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并批准、确认及追认股份纳入申请表格（StockAdmissionApplicationLetter）的格式、内容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的签署，并在需要时加盖公司印章；

7. 除使用香港公众认购股份的网上白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申购方式，接受及采用以中央结算电子申购方式在香港公开发售中申购发售股份，并追认、批准及确认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首次公开招股协议（FINI 协议）、FINI 确认函（如有）、FINI 详情确认函（如有）及与此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FINICPIs 付款指示扣账及资料申报授权书）的格式、内容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的签署、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确认及批准与 FINI 服务相关

的其他文件，包括电子认购资料确认书，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或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8. 批准配售表 / 预存表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9. 批准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作为网上白表服务供应商。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批准对网上白表服务供应商委任函作出任何进一步修订及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委任函（“网上白表服务供应商委任函”）；

10. 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白表广告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批注、修改、刊发该广告；及

11. 批准由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采纳拟由公司发给香港联交所的关于采纳标准转让表格（以下简称“标准转让表格”）（包括不时通行的标准转让表格的格式）进行股份转让，以作为公司印刷在公司的 H 股股票证书背后的转让表格的另一个选择；并且批准标准转让表格采纳的通知草稿，并授权任何董事或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签署有关通知及将之递交香港联交所。

#### 八、关于香港上市事项的批准和追认

1. 批准采纳“BeijingXunzhongCommunicationTechnologyCo.,Ltd.”作为公司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英文名称，“Commchina”作为公司英文证券简称（首选）及“Commcloud”或“CommPaas”或“Xunzhong”分别作为公司英文证券简称（备选）；

2. 批准采纳“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中文名称，“讯众股份”作为公司中文证券简称；

3. 批准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确定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英文股份名称和中文股份名称，同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选择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批准及确认申请 ISIN 号码；

4. 批准、确认并追认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自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规则》第 13.46 条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的计算日止担任本公司的合规顾问，以协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批准及追认合规顾问协议。

5. 批准金杜律师事务所致香港联交所的确认函，确认在符合若干资格和假设

的情况下，招股书已符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的规定；

6. 批准、确认并追认并授权公司秘书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向公司注册处提交 NN5 表格（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宪章）、NN6 表格（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及该等文件；

7. 批准、确认并追认并授权公司秘书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交《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7（“股份权益登记处及主要股东淡仓的通知”）及附表 8（“董事及行政总裁持有权益及淡仓的通知”）及该等文件；

8. 明确、批准、确认并追认公司采纳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为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9. 批准采纳《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进行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及采纳《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作为规范公司管治的指引；

10. 批准将本次董事会议案、决议及会议纪要或其摘要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副本提供给独家保荐人、整体协调人、专业顾问、承销商、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或与全球发售有关的任何其他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

11. 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System）之申请，批准、确认和追认并授权任何一位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批准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电子呈交系统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网站确认函）；批准朴圣根作为第一授权人士、区咏诗作为第二授权人士，接收登陆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及

12. 追认、确认和批准公司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议案所列事项在审议前述议案前所已采取的行动或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犹如该等行动和文件是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确认和授权后所采取或签署（在必要时加盖公司印章）的。

## 九、每一董事的确认

1. 关于董事在《上市规则》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项下责任的

确认：

A. 考虑到招股书中载列的责任声明以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就招股书中的虚假声明规定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每一董事确认：

(1) 其已全面地阅读了招股书，并且接受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对于招股书符合规定感到满意；

(2) 经做出所有合理的查询，且就其所知及所信，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导致招股书的任何陈述具误导性，并且对于招股书符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和《上市规则》的所有有关要求感到满意；

(3) 在招股书中所载的对事实的声明和意见表达（包括否定性声明），均是依据其所掌握的事实做出，并且在招股书中做出的预测均合理及适当；

(4) 就在本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但在招股书发行前发生的招股书所提及的事宜，就其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会使招股书在任何方面成为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理由；

(5) 每位董事已审阅并批准由承销商法律顾问的近律师事务所编制的就上市聆讯稿招股书的内容而作出回答和意见的验证记录的最新草稿的内容、确认和答复，而该验证记录的内容及答复是准确的，董事会授权人士获授权批准对验证记录作进一步修订，且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验证记录。董事确认，其每一人均已亲自阅读招股书全文并同意其内容，且以其名义做出的所有确认或答复（如有）均为准确，经合理查询，就其所知及所信，招股书不存在因为重大遗漏而造成误导的情况，并且确认招股书符合《公司条例》的所有要求和《上市规则》的所有有关要求，及其没有理由怀疑或质询在验证记录中做出确认或答复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人士的答复；董事知悉其须在香港公开发售前签署验证记录；

(6) 各董事均确认，除招股书“风险因素”章节中披露的所有风险因素外，其不认为仍有其它的因素或风险可能会对集团的业务和发展有重大不利的影响，或仍有其它的因素或风险应特别地列出以引起潜在投资者或认购者的注意；

(7) 各董事均确认招股书中“业务”章节内容完整准确无误；“业务 - 我们的优势”及“业务 - 我们的策略”一节有关竞争优势及经营策略的意向和信念是正确的；

(8) 各董事确认招股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章节中所包含的关于其

本人的简历及其他资料及每一位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简历准确无误且无误导；

(9) 各董事均确认招股书中“财务资料”章节内容完整准确无误；

(10) 各董事均确认招股书中“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章节准确地列出了公司目前就招股所得的净款项的使用计划，无遗漏且无误导；

(11) 各董事均确认已审阅载于招股书内附录一的会计师报告，确认会计师报告所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财务资料已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

(12) 各董事均审阅并确认载于招股书附录二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信息；

(13) 各董事均审阅并确认：(i) 盈利预测及现金流备忘录；(ii) 英文招股书所载“财务资料-债项”标题下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债项详情（以下简称“债项”）；

(14) 各董事均已注意到招股书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中的“重大合约概要”部分。各董事均已注意到《上市规则》附录 D1A 部第 52 段关于披露的要求。各董事均确认，据其所知，除了在招股书中予以披露的以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其他须予以披露的合约、安排或其他事项；

(15) 各董事均已注意到招股书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中“诉讼”部分及招股书“业务 - 法律诉讼及合规”部分。各董事确认，据其所知，公司概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且据董事所知，公司任何成员公司概无未决或对其构成威胁或针对其提起的重大诉讼或申索；

(16) 就招股书各专家部分而言，专家部分内容所依赖公司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实资料均为真实，且并无遗漏任何重大资料。专家独立于公司及其董事。招股书公正地反映专家的意见，并载有专家报告的文本或摘录；

(17) 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用于编制招股书材料及所有有关的尽职调查的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并无遗漏任何重大资料；

(18) 招股书已载列可让投资者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评估公司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财政状况、管理、前景、盈亏及公司股份附有的权益所必要的重大资料；

(19) 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调查后确认，就其所知，招股书没有遗漏任何重大资料，足以使招股书的任何声明及内容具误导成份；

(20) 各董事也注意到了责任声明、权益声明及签署授权书授权任何一名董事及/或联席公司秘书通过并签署所有的批准文件，包括招股书；

(21) 各董事确认，其已就将在会议上审议的事宜中其拥有的所有利益(如有)做出披露，并根据公司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做出其他一切应作的披露(如适用)；

(22) 各董事确认，其已知悉在分析师准备研究报告的过程中，不可向分析师披露关于公司或其股票的重大信息，除非该等重大信息(经合理地预期)将被包含在招股书中或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

(23) 考虑到公司和申请上市证券的具体性质，招股书已载列(各董事所知的或各董事通过询问应可合理获得的)投资者及其专业顾问将有合理要求及合理期望得知的全部资料，令其可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财务状况、盈利及亏损和发展前景，以及上市证券所附权利及责任，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评估；及

(24) 各董事承诺，如其在招股书刊发后意识到任何重大的新因素，而该等新因素如在招股书刊发前发现需于招股书中披露，他/她将立刻通知公司及独家保荐人该等新因素；及

B. 每一董事确认，其将遵守持续合规要求，并应按持续合规要求披露的事件在适当的时候通知香港联交所。

## 2. 关于发售通函的责任确认

每一董事确认：

(1) 其已全面地阅读了发售通函，并且接受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个别及共同责任；

(2) 在发售通函中所载的对事实的声明和意见表达，均是依据其所掌握的事实做出，并且在发售通函中做出的预测均合理及适当；

(3) 就在本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但在发售通函发行前发生的发售通函所提及的事宜，就其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会使发售通函在任何方面成为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理由；

(4) 考虑到公司和申请上市证券的具体性质，发售通函已载列(各董事所知的或各董事通过询问应可合理获得的)投资者及其专业顾问将有合理要求及合理期望得知的全部资料，令其可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财务状况、盈利及亏损和发

展前景，以及上市证券所附权利及责任，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评估；及

(5)经做出所有合理的查询，且就其所知及所信，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导致发售通函的任何陈述具误导性。

### 3. 关于在公司中利益的确认

每一董事确认：

(1)其已被告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其有义务通报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各董事还注意到规管购买公司证券的《上市规则》第 10.05 条，尤其包括申报要求和被购买股份的情况。各董事亦注意到，作为中国公民的董事买卖 H 股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各董事进一步注意到《标准守则》（包括 B.8 条，董事于未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王培德（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其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王培德，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和《企业管治守则》；及

(2)其已声明其在全球公开发售中无任何利益，并同意不在全球发售中认购或购买 H 股（不论是自己还是通过代理人购买），因为由董事或其联系人认购或购买的 H 股不被视为由公众持有。

### 十、批准《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

批准《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的公告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

### 十一、关于在会议上提呈的其他文件及所有其他事项的批准

在不限于上文所述的情况下，批准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所有其为全球发售及上市的目的或与之有关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行为、事宜及事情，并签署、执行、完成及交割（包括（如需要）在其上加盖公司的公章）所有其为全球发售及上市的目的或与之有关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协议、契据及其他任何可能形式的文件，并在需要时在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修订、更正或补充上述各项决议或就上述决议中提及的任何事项作出他们认为必要、适当或适宜的任何修订和替代安排。

### 十二、追认

在各方面全面批准、确认、追认及采用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或其任何董事或执行人员在审议前述议案前已采取的所有行动，如同有关行动已于其采取之前提交予并经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一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苏子乐、项立刚、陈晶担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苏子乐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因本次上市工作安排时间紧密，现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